

白酒漱口后开车 验血正常驾照仍被扣

律师:若没违法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柳安臣

外地来石打工的廉先生至今都很郁闷。之前,他驾车在中山路与青园街交叉口被交警以“饮酒后驾驶”开了罚单、扣了驾驶证。廉先生说,当天他只是用白酒漱口治疗口腔溃疡。他向民警提出异议,被带到市三院抽血测酒精,结果显示正常,再次复检仍然正常。然而,被扣的驾驶证到昨天已两个月,仍然拿不回来。

白酒漱口开车被按“酒驾”查处

市民廉先生是山西运城人,在石家庄经营着一家小吃店。前段时间他天天加班做饭上了“火”,患上了口腔溃疡。3月15日22时许,忙碌了一天的廉先生关上店门开车带着妻子回租住地。当车行驶至中山路与青园街交叉口时,被正在查酒驾的交警拦住。经吹气测试,酒精检测仪数据显示为36mg/100ml。民警以廉先生“饮酒后驾驶”开具了扣留驾驶证的处罚决定书。廉先生连忙向交警说明情况“我没有喝酒,只是用白酒漱口治疗口腔溃疡。”听了这些话,交警当即带他到市三院抽血检测。

廉先生说,3月19日他到长安交警大队询问检测结果,民警告诉他,15日晚上抽血检测到血液指标正常。当时廉先生提出要求撤销处罚并要回驾驶证。民警在了解情况后称,已经把廉先生的“相关违法”资料上传到市交管局了,并答应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撤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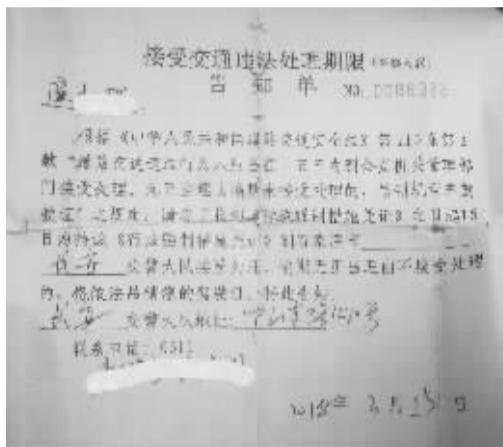
廉先生回家等了一个多星期没有结果,于是再次来到长安交警队,民警让他回去继续等待。廉先生说:“在4月底的时候,长安交警队工作人员曾带廉先生再次到医院进行了验血比对,5月8日出的结果显示,与他本人情况相符,之后让我接着回家等。”

因为没有驾驶证 有车不能开

昨日中午,站在自己的小吃店外,一脸无奈的廉先生道出了心中的苦闷。他说,因为没有驾驶证,每天出门买菜,只好骑电动车。他指着停在边上的汽车说:“没办法,从3月15日到现在整整两个月了,老家的奶奶现在生了病,我想回去看看老人家,有个车还能方便些,可现在驾驶证还在长安交警队扣着呢,我有车不能开,一次一次去长安交警大队还去过交管局,但是一直没有结果,我到底该怎么办?”廉先生蹲在地上,拍着自己的头,一声叹息。

市交管局法制处:可以走行政复议

昨日16时许,记者联系了长安交警大队,一位工作人员称,廉先生的“违法”资料已经上报到市交管局法制处了,具体情况需要向法制处了解。接着记者通过电话联系上市交管局法制处,工作人员称,



■这张处罚告知单不知何时才能撤销。



■两个月过去了,廉先生有车不能开。

廉先生如确实只是用白酒漱口,而没有“饮酒后驾驶”,并在规定的时间做了抽血检测,血液显示正常的,则可以走行政复议相关程序,取回驾驶证,但需要和长安交警大队沟通,由大队来做好善后工作。

非特殊情况下扣押不超过30天

河北北方国立律师事务所姚骁雄律师认为:扣押驾驶证是交警的基本职权行为,但这并不意味着交警可以随意行使该项职权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23条明确规定,拟接受该项强制措施当事人有相应的知情权,并有权利提出陈述和抗辩,其陈述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,应当采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25条规定,非特殊情况下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该法第28条规定,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,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。

针对市民廉先生的情况,血样化验结果显示指标正常的情况下,该项检测结果就成为廉先生没有饮酒开车的有力证据,交警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扣押驾驶证。廉先生多次向交警队寻求解决无果的情况下,可以向法院起诉撤销该项强制措施并要求合理赔偿。

谢谢公交司机拾金不昧

本报讯(记者 刘琛敏)昨日下午,本报忠实读者60多岁的崔先生致电本报,讲述了一件暖心事儿。

据了解,5月14日9时许,51路公交车司机王师傅驾驶车辆至终点站,他在例行检查时在车尾部的座位旁边发现了一个布制购物袋,里面有一千余元现金和一套较为高档的名牌化妆品。通过放置现金的方式,司机猜测失主很可能是位老人,并立即将物品交给了站务室。为尽快联系上失主,工作人员找

遍了购物袋内的所有物品,没有找到有价值的线索。

幸运的是,约20分钟后,60多岁的崔先生匆匆地骑着自行车,大汗淋漓地来到站务室寻找遗失的购物袋。“我和老伴是从国际名邸那站上的车,上车后直接坐在了后排的座位上。当时太晒了,老伴就从购物袋里拿了一张小海报来遮阳,之后她随手就把购物袋放到了脚下,车到终点站后因着急下车,忘记了拿购物袋。”崔先生说。



■嫌疑人所驾驶的的车辆与作案用的钢管。

醉酒驾车 还持械拦截路人

男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刑拘

本报讯(记者 董世杰 通讯员 孙伟杰)5月12日凌晨,在石务工的男子宋某与朋友聚会喝酒后,不听女朋友劝阻而醉酒驾车,后持械拦截路人。群众报警后,宋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刑事拘留。

5月12日5时许,宋某与朋友聚会喝了不少酒,之后不顾女朋友不要酒后开车的劝告,开车准备回租住地睡觉。宋某的女朋友放心不下,就跟着上了车,一路上二人又因此大吵一架。

当车开到南二环附近时,宋某的火气上来了,他索性将车停在行车道上,从后备厢拿出一根长约2米的白色钢管,挣脱女朋友的阻拦,站到马路中央,直接将一辆迎面而来的面包车逼停。天刚蒙蒙亮,面包车司机以为宋某手里明晃晃的东西是一把长刀,吓得立即倒车50余米,而宋某竟迎着车头就要追上去,幸被女朋友拉住,面包车立即掉转头离开了现场。

随后,宋某又拦停了一辆出租车和一个骑着电动车的行人,但对方都立即逃离了现场。撒完酒疯,宋某才被女朋友拉上车,由女朋友驾车将其送回住处。

接到受害人的报警后,裕华公安分局裕华路刑警中队于当日7时多将宋某抓获。经讯问,宋某对其酒后驾车并持械拦截马路上车辆、行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血液酒精检测,宋某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114.04毫克,已经达到了醉驾标准。

目前,宋某因涉嫌寻衅滋事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“我把妻子杀了!”

男子酒后报假警被行拘5天

本报讯(记者 董世杰 通讯员 李丽)5月11日,晋州市小樵镇的王某因醉酒后谎报警情自称“杀了人”,被晋州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5月11日6时7分,晋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警,报警人自称名叫王占勇,是东曹村人,并说自己杀人了。指挥中心迅速指派小樵派出所民警立刻赶往东曹村,民警电话多次联系报警人,对方只说拿刀捅了妻子,但拒不透露具体位置,之后关机。在民警调查期间自称王占勇的人还时不时开机主动拨打民警电话,但仍不透露所在具体位置,而且其多次改称其真实姓名为“建勇”、“朝栋”(音)等,这让民警感觉十分疑惑。经过民警长达两个多小时的走访调查,终于在该村大街上发现了自称“王占勇”的报警人,并在他身上找到了报警用的手机,却没有发现任何案件发生的迹象。

经查,该报警人的真实姓名为王某,男,1966年生,晋州市东曹村人,5月11日6时许,王某酒后以王占勇的假名报警,谎称其打架捅杀了其妻子,其实并没有任何杀人事件发生。

目前,王某因恶意虚假报警,扰乱了公安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,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